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香橼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香橼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03月29日

